

附件：

普陀区区级2024年下派居村组织工作任务计划

| 序号 | 单位 | 下派居村组织工作任务 | 是否涉及出具证明 | 是否涉及填报表格或信息化系统 | 是否涉及考核创建 | 是否涉及挂牌标识 | 是否涉及台账资料 | 实施期限 | 实施范围 | 居村任务职责清单 | 委局支撑清单 | | 委局课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 支撑类型 | 支撑内容 | 课程名称 | 培训人群 | 培训频次 |
| 1 | 区信访办 | 倡导和帮助群众通过网上信访渠道反映诉求、参与人民建议、查询政策；引导群众逐级信访。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倡导和帮助群众通过网上信访渠道反映诉求，宣传和引导群众通过人民建议征集网上信箱和人民建议征集邮箱提出建议意见，协助和参与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运用多元手段，及时予以处理，推动绝大多数信访问题在街镇及以下得到妥善化解，对于潜在的矛盾风险及时上报街镇，由街镇上报区信访办，做好预警，引导居民逐级上访，不断完善“家门口服务”体系建设。 | 力量支撑 | 《普信大讲堂》 | | | |
| 2 | 区禁毒办 | 协助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开展面向居村民群众特别是社区青少年的禁毒宣传教育，普及禁毒法律、毒品常识、防毒要领等内容，协助落实社区禁毒防范措施，动员居村民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协助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开展面向居村民群众特别是社区青少年的禁毒宣传教育，普及禁毒法律、毒品常识、防毒要领等内容； 2.以“6.26”、“12.1”为时间节点，配合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发放禁毒宣传折页、宣传品，张贴禁毒宣传海报等，不断提高市民群众禁毒工作满意度与毒品知识知晓率； 3.配合协助开展禁毒志愿服务工作； 4.协助落实社区禁毒防范措施，动员居村民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 | 力量支撑 | 力量来源：各街镇禁毒社工点（社会工作者） | | | |
|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禁毒法》《上海市禁毒条例》 | | | |
| 3 | 区禁毒办 | 协助排摸、掌握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配合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分类评估和综合干预等针对性措施，发现异常及时报告辖区禁毒、公安等部门；协助排摸登记社会面吸毒人员中就业困难和生活困难家庭，配合开展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协助排摸、掌握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 2.配合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分类评估和综合干预等针对性措施，发现异常及时报告辖区禁毒、公安等部门； 3.协助排摸登记社会面吸毒人员中就业困难和生活困难家庭，配合开展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 4.配合禁毒社工完成吸毒人员外围访谈信息的确认。 | 力量支撑 | 力量来源：各街镇禁毒社工点（社会工作者） | | | |
|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禁毒法》《上海市禁毒条例》 | | | |
| 4 | 区禁毒办 | 协助开展禁种铲毒行动，对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作物的，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禁毒、公安机关报告。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协助开展禁种铲毒行动； 2.对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作物的，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禁毒、公安机关报告。 | 力量支撑 | 力量来源：各街镇禁毒社工点（社会工作者） | | | |
|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禁毒法》《上海市禁毒条例》 | | | |
| 5 | 区教育局 | 协助做好社区学习点教学管理，保障社区日常学习活动的场所，依托区、街镇配送的学习资源，组织居民参加包括老年远程学习在内的各类学习活动，加大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的宣传发动。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继续挖掘和培育社区街道学习品牌和学习之星，积极推进社区学习坊品牌项目建设； 2.持续做好社区学习点的日常管理，组建智慧助学团队，积极创建“老年教育居村委特色学习点”。 | 力量支撑 | 社区、老年教育师资提供主题宣讲 | | | |
| | | | | | | | | | | | 资源支撑 | 课程培训资源 | | | |
| 6 | 区民宗办 | 协助做好社区民族宗教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及时反映少数民族需求，促进社区融入，协助管理宗教事务。 | 否 | 是，填报报表 | 否 | 否 | 是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开展日常走访，调摸记录辖区内少数民族人口基本信息、宗教活动场所基本情况、非法宗教活动点情况和信教公民基本情况； 2.配合街镇领导小组做好居村困难少数民族群众、信教群众的帮困工作； 3.有宗教活动场所的居村，在街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定期走访宗教活动场所，做好工作记录。 | 力量支撑 | 区少数民族联合会及各街镇分会，协助居村开展社区民族工作 | | | |
|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册》“2023年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折页 | | | |
| 7 | 区委国安办 | 协助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组织动员居村民群众参与宣传教育活动。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每年4月5日至4月25日 | 全市居村 | 协助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组织动员居村民群众参与宣传教育活动。 | 资源支撑 | 提供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素材 | | | |
| 8 | 区公安分局 | 协助开展实有人口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实有人口信息质量调查、实有人口服务管理相关宣传等，准确掌握、动态更新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标准地址等基础信息。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协助开展实有人口管理和服务工作，准确掌握、动态更新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标准地址等基础信息。 | 力量支撑 | 人口协管员共同参与 | | | |
| 9 | 区民政局 | 协助发现社会救助对象并进行动态管理。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审核审批工作，调查核实社会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协助宣传普及社会救助政策等。 | 否 | 否 | 否 | 是，“社区救助顾问”功能性指引牌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协助街镇宣传普及社会救助政策，做好前来咨询的群众做好政策解读，协助对象申请相应的救助政策； 2.开展重点困难对象的联系走访，排摸走访可能存在困难的对象，主动发现困难对象，发现线索及时反馈； 3.协助街镇做好社会救助审核审批工作，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调查核实社会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 | 资金支撑 | 支持金额：救助服务站约30万以及区慈善基金会和综合帮扶相关救助资金支持方式：站点建设资金由区财政下拨至各街镇；区慈善基金会、综合帮扶相关救助资金按需申请 | 救助顾问年度轮训 | 居村社区救助顾问 | 每年一次 |
| | | | | | | | | | | | 项目支撑 | 桥计划：通过心理咨询师、职业导师等专业团队，联动居村，提供就业心理辅导、家庭关系调试、职业素养等服务 | | | |
|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上海市社区救助顾问指导手册》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救助工作手册》 | | | |
| 10 | 区民政局 | 组织开展走访排查，及时掌握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等关爱保障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家庭监护、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患病、残疾等基本信息，建立一人一档并定期更新，并进行日常走访、给予关心关爱；协助提供家庭监护指导、精神关怀、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对符合社会福利政策保障的儿童申请保障服务；对因遭受监护人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监护不当情形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并做好政府兜底临时监护工作。 | 是 | 是，上海未成年人保护信息管理系统 | 否 | 否 | 是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承担居村委儿童主任职责； 2.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日常工作； 3.组织开展信息排查，及时掌握困境儿童和散居孤儿等服务对象的生活保障、家庭监护、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一人一档，及时将信息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定期予以更新； 4.负责定期随访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患病、残疾等重点儿童，协助提供监护指导、精神关怀、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对符合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儿童及家庭，告知具体内容及申请程序，并协助申请救助。 | 项目支撑 | 1.上海市“为300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儿童提供支持服务”项目； 2.普陀区困境儿童关爱项目 | 普陀区儿童工作队伍赋能训练 | 居村儿童主任 | 每年二至三次 |
| | | | | | | | | | | | 力量支撑 | 儿童关爱社工、心理关爱专业志愿者、邻家妈妈志愿者团队、儿童福利领域专家库等其他人员力量支持 | | | |
|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儿童福利领域法律法规政策汇编》《儿童督导员工作机制和工作手册》《儿童主任工作机制和工作手册》《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手册》 | | | |

| 序号 | 单位 | 下派居村组织工作任务 | 是否涉及出具证明 | 是否涉及填报表格或信息化系统 | 是否涉及考核创建 | 是否涉及挂牌标识 | 是否涉及台账资料 | 实施期限 | 实施范围 | 居村任务职责清单 | 委局支撑清单 | | 委局课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 支撑类型 | 支撑内容 | 课程名称 | 培训人群 | 培训频次 |
| 11 | 区民政局 | 各街镇在居村委会办公接待场所设立养老顾问点，养老顾问可由居村委工作人员担任，为老年人以及家庭获取养老服务资源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并将来访信息录入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 | 否 | 是，上海社区云 | 否 | 否 | 是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及时在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上登记来访老年人相关信息及咨询内容； 2.为老年人提供面对面的养老服务政策咨询、资源链接、个性化养老方案定制等服务。 | 力量支撑 | 街镇养老顾问，协助居村做好相关工作 | 普陀区社区养老顾问能力提升项目 | 普陀区社区养老顾问 | 每年至少一次 |
| 12 | | 协助做好全国基层社会治理统计调查，统计村、社区的机构和设施建设情况、组织和队伍建设情况、治理和服务情况等。 | 否 | 是，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 | 否 | 否 | 否 | 年度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按照民政部、市民政局相关要求填报系统。 | 力量支撑 | 居委会建制优化调整 | | | |
| 13 | | 组织开展走访排查，及时掌握辖区内未成年人基本情况，建立一人一档并定期更新，并进行日常走访、给予关心关爱；协助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精神关怀等关爱服务；对因遭受监护人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监护不当情形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并做好政府兜底临时监护工作。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开展走访排摸，全面了解掌握辖区内未成年人基本情况； 2.建立一人一档，并实时更新； 3.开展定期走访，给予关心关爱； 4.对有需求、有困难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协助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精神关怀等关爱服务； 5.发现因遭受监护不当情形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第一时间向街镇、公安等部门报告情况； 6.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现场取证、安抚家属情绪及社区稳定工作； 7.对临时监护缺失等未成年人做好临时监护工作； 8.做好突发事件一人一档及保密管理工作。 | 项目支撑 | 1.“普·未爱小屋”未成年人心理关爱服务项目 2.普陀区“温暖童行 携手共育”未成年人社区关爱服务配送项目 | 基层未保工作人员督导培训 | 居村儿童主任 | 每年二次 |
| | | 力量支撑 | 注入专家、法务、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在内的专业力量 | | | | | | | | | | | | |
| | 资源支撑 | 整合辖区内学校、医疗卫生、公安、社会公益等各项资源 | | | | | | | | | | | | | |
| 14 | 协助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作为探访关爱力量参与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否 | 是，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养老顾问模块） | 否 | 否 | 是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日常工作； 2.全面摸底排查，及时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并定期在上海社区云平台更新信息； 3.组织居村志愿者、老党员、社区工作人员、养老顾问等共同参与探访关爱工作； 4.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老年人或者其他家庭成员的意愿，分类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力量支撑 | 社会工作者、养老顾问、社会志愿者、老党员、“老伙伴”志愿等其他人员力量支持 | | | | |
| 15 | 区司法局 | 协助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作为探访关爱力量参与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否 | 是，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养老顾问模块） | 否 | 否 | 是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日常工作； 2.全面摸底排查，及时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并定期在上海社区云平台更新信息； 3.组织居村志愿者、老党员、社区工作人员、养老顾问等共同参与探访关爱工作； 4.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老年人或者其他家庭成员的意愿，分类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力量支撑 | 社会工作者、养老顾问、社会志愿者、老党员、“老伙伴”志愿等其他人员力量支持 | | | |
| 16 | | 今年本市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年，为落实司法行政年度工作任务，确保人民监督员工作健康持续发展，确保建设一支素质高、代表广泛、群众基础扎实的人民监督员队伍，需要到人民监督员候选人所在社区组织走访考察。 | 否 | 是，人民监督员报名人员走访考察记录表 | 否 | 否 | 否 | 其他 五年一次 | 全区居村 | 协助司法局完成辖区内人民监督员候选人的组织考察。 | 力量支撑 | 引入“监督员选任工作指导员”，指导居村做好人民监督员候选人的组织考察工作 | | | |
| 17 | 区人社局 | 协助做好人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情况统计调查，就失业及无业城乡居民在创业就业、劳动收入的情况，开展入户访谈并做好问卷录入和数据上报工作。 | 否 | 是，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经办系统 | 是，市对区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 | 否 | 是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调查排摸失业、无业人员就业创业、劳动收入的情况 | 资源支撑 |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经办系统，缩小排摸范围 | | | |
| 18 | | 协助做好重点人群社区调查排摸（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 | 否 | 是，填报报表 | 否 | 否 | 是 | 一次性任务 2023年6月至2023年9月 | 全区居村 | 调查排摸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劳动收入的情况。 | 资源支撑 |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提供名单，缩小排摸范围 | | | |
| 19 | 区生态环境局 | 协助做好重点人群社区调查排摸（社区外来人员就业情况）。 | 否 | 是，填报报表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部分居村 | 调查排摸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劳动收入的情况。 | 资源支撑 |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提供名单，缩小排摸范围 | | | |
| 20 | | 协助做好重点人群社区调查排摸（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 | 否 | 是，填报报表 | 否 | 否 | 是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宣传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因地制宜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纳入噪声防治相关内容，及时劝阻、调解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必要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上海市宁静小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宁静小区建设试点工作，从各相关街（镇）推荐的候选小区中择优选择1到2个居住小区申报宁静小区建设试点。 | 力量支撑 | 区生态环境局及所在街道（镇）人员参与，提供指导帮助 | | | |
| 21 | 区卫健委 | 协助做好健康教育工作，广泛宣传各类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动员组织社区居民合理使用辖区内的健康咨询、健康知识讲座等公共服务。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协助做好相关健康教育工作； 2.广泛宣传各类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 3.动员组织社区居民合理使用辖区内的健康咨询、健康知识讲座等公共服务。 | 资源支撑 | 健康教育宣传材料 | | | |
| 22 | | 协助落实卫生防疫的动态管理工作，宣传传染病防治（包括艾滋病、血吸虫病等）相关知识，并做好社区卫生的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工作。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协助落实卫生防疫的动态管理相关工作； 2.宣传传染病防治（包括艾滋病、血吸虫病等）相关知识； 3.做好社区卫生的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工作。 | 资源支撑 | 传染病防治宣传材料 | | | |
| 23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3年上海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安排》 | | | |
| 24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传染病防治法》 | | | |

| 序号 | 单位 | 下派居村组织工作任务 | 是否涉及出具证明 | 是否涉及填报表格或信息化系统 | 是否涉及考核创建 | 是否涉及挂牌标识 | 是否涉及台账资料 | 实施期限 | 实施范围 | 居村任务职责清单 | 委局支撑清单 | | 委局课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 支撑类型 | 支撑内容 | 课程名称 | 培训人群 | 培训频次 |
| 22 | | 协助做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台账报送工作。 | 否 | 是，填报报表 | 否 | 否 | 是 | 其他 | 全区居村 | 按上级部门下发的工作要求，协助做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台账，并按时限要求及时报送。 | 资源支撑 | 组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居村委排摸居民健康状况、开展疫苗接种宣传发动提供咨询服务等技术支持 | | | |
| 23 | | 协助组织动员居村民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落实爱国卫生月等季节性、爱国卫生活动，协助做好公共场所控烟、病媒生物防制、血防巩固监测等工作。 | 否 | 是，填报报表 | 是，国家卫生区、国家卫生镇、全国健康促进区、上海市卫生健康街镇 | 是，国家卫生区、国家卫生镇、全国健康促进区、上海市卫生健康街镇 | 是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和除害活动及相关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每月开展2次第三方测评工作，定期开展检查）； 2.协助做好爱国卫生（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季节性病媒生物防制等）、健康促进（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健康居委建设等）、控烟等相关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 项目支撑 | “放飞健康”心理健康项目 | 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培训 | 居村书记/主任、卫生干部 | 每年一次 |
| | | | | | | | | | | | 力量支撑 | 引入爱国卫生指导员帮助居村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 | | | |
| | | | | | | | | | | | 资源支撑 | 提供健康讲座、发放健康支持性工具 | | | |
|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2021版国家卫生区和国家卫生镇评审标准资料汇编》 | | | |
| 24 | 区卫健委 | 协助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对于初次纳入管理的患者，协助上门核实；针对已经登记的社区在册患者，按照随访周期对辖区内患者信息进行动态维护，针对村居中的病情不稳定或存在较高风险的患者进行联合随访，关注社区内不同意参加社区服务管理的患者，协助监护人转诊高风险患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协助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对于初次纳入管理的患者，协助上门核实； 2.针对村居中的病情不稳定或存在较高风险的患者进行联合随访； 3.关注社区内不同意参加社区服务管理的患者，协助监护人转诊高风险患者； 4.针对已经登记的社区在册患者，按照随访周期对辖区内患者信息进行动态维护。 | 资源支撑 | 区精神卫生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业人员开展技术指导 |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 | 居村精防人员 | 每年一次 |
|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2019版 | | | |
| 25 | | 对已经发生或者存在危害自身、他人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其监护人不办理住院手续的，帮助办理住院手续，并由医疗机构在精神障碍患者病历中予以记录（按实际发生数）。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对已经发生或者存在危害自身、他人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其监护人不办理住院手续的，帮助办理住院手续。 | 资源支撑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防专业人员技术指导、派出所民警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 居村精防人员 | 每年一次 |
|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2019版 | | | |
| 26 | | 协助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动态维护辖区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基本情况，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扶助关怀，协助落实计划生育行政事务办理，加强宣传指导服务。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做好辖区内计生各类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和咨询工作，配合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做好免费避孕药具管理、发放和指导，组织动员育龄群众参加免费孕前检查； 3.落实基层计生协“六项重点任务”，做好“网上计生协”信息维护工作； 4.开展特扶金资格确认复核工作，对特扶人员迁入迁出、死亡、新增等情况进行排摸梳理； 5.落实联系人制度，通过走访、电话、网络等方式，及时了解计生特殊家庭困难和诉求，做好各类关爱项目工作； 6.掌握了解辖区人口信息，做好出生人口信息核实工作。 | 资源支撑 | 提供家庭健康类讲座或活动 | 计划生育业务培训工作培训 | 居村计生干部 | 每年一次 |
|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上海市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法规政策汇编》 | | | |
| 27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常态化联系和走访慰问工作，动态掌握并及时上报思想状况及困难情况，协助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优抚帮扶、权益维护、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等服务保障工作，做好信息维护更新。 | 否 | 是，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管理系统 | 是，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 | 是，**居民（村民）委员会退役军人服务站 | 是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加强对退役军人党员的教育管理，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利用多种形式培树、宣传辖区内优秀退役军人； 2.当好政策“宣传员”，熟悉退役军人事务相关政策，利用多种形式，及时开展宣传； 3.常态化联系辖区退役军人，了解退役军人的思想、生活状况，推进精准化、亲情化服务； 4.全面掌握、动态排摸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根据困难程度和现实表现，按照工作流程向街镇服务站申请相应的帮扶援助； 5.定期做好上海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管理系统的动态维护，确保信息全面、准确，为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6.当好“代办员”，落实“帮办”“代办”制度，为退役军人跑腿办事； 7.当好“调解员”，及时调解与退役军人有关的矛盾纠纷，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8.做好居村服务站“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相关工作； 9.开展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等事务性工作。 | 资金支撑 | 支持金额：10.4万（按每街镇2家居（村）委会80名退役军人，全区共800人，每人不超过130元计） 支持方式：组织部分居村退役军人参加国防教育 | 居村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年度培训 | 居（村）委会书记（居村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 每年一次 |
| | | | | | | | | | | | 力量支撑 | 发挥“思想政治指导员”作用，协助做好居村退役军人帮扶解困、思想引导、矛盾调解工作 | | | |
|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上海市退役士兵安置政策》 | | | |
| 28 | 区应急管理局 | 发现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等情形，报送信息情况。 | 否 | 是，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规范灾情统计报送。灾情统计报送是灾害信息员的主要职责。灾害发生后，各级灾害信息员要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要求，在灾后2小时内将本地区灾情情况统计、汇总、审核，并报上一级； 2.规范灾情台账管理。灾情台账是实施灾后救助的主要依据，各级灾害信息员对于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和房屋倒塌情况，应按灾情统计制度要求，及时填报《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一览表》《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户一览表》，加强台账管理； 3.规范灾情核查核定。灾情稳定后，各级灾害信息员要及时做好本地灾情核查核定。 | 资源支撑 | 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协助居村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 全国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工作培训 | 居村灾害风险隐患信息员 | 每年一次 |
|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上海市灾害信息员工作实务》《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宣传手册》 | | | |
| 29 | 区市场监管局 | 协助开展服务管理范围内小微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走访督导，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及时报告。 | 否 | 是，“沪食责”系统 | 否 | 否 | 否 | 其他，每季度一次，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应增加频次 | 全区居村 | 1.协助开展服务管理范围内小微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走访督导； 2.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3.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及时报告。 | 力量支撑 | 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 | 《食品安全包保任务解析与督导实务》 《“沪食责”系统的使用规范和操 | 居村食品安全包保干部 | 每季度一次 |
|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上海市普陀区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包保干部工作手册》 | | | |
| 30 | 区金融办 | 协助防范非法集资工作，报告所在区域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协助做好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排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报告所在区域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 2.协助做好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排查； 3.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 资源支撑 | 联合区内金融业机构 | | | |
|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册 | | | |

| 序号 | 单位 | 下派居村组织工作任务 | 是否涉及出具证明 | 是否涉及填报表格或信息化系统 | 是否涉及考核创建 | 是否涉及挂牌标识 | 是否涉及台账资料 | 实施期限 | 实施范围 | 居村任务职责清单 | 委局支撑清单 | | 委局课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 支撑类型 | 支撑内容 | 课程名称 | 培训人群 | 培训频次 |
| 31 | 区统计局 | 协助做好上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一次性任务 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 | 全区居村 | 1.按照各项调查方案要求，组织做好调查全流程工作； 2.按照调查质量要求，做好相关数据审核工作，对调查项目进行数据逻辑审查，发现差错及时联系调查对象进行查询，据实更正或填写说明； 3.调查完成后随时准备接受上级统计机构的核查，认真回复、解释调查中存在的问题； 4.对调查源头数据，调查中获取的调查对象信息资料做好数据安全和保密工作。 | 资金支撑 | 支持金额：各街镇“两员”共计1401.6万元，居村“两员”包含在内 支持方式：五经普预算安排 | | | |
| | | | | | | | | | | 力量支撑 | 引入服务专员，协助居村做好普查工作 | | | | |
| 32 | | 协助做好其他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按照各项调查方案要求，组织做好调查全流程工作； 2.按照调查质量要求，做好相关数据审核工作，对调查项目进行数据逻辑审查，发现差错及时联系调查对象进行查询，据实更正或填写说明； 3.调查完成后随时准备接受上级统计机构的核查，认真回复、解释调查中存在的问题； 4.对调查源头数据，调查中获取的调查对象信息资料做好数据安全和保密工作。 | 资金支撑 | 支持金额：63.38万元 支持方式：直接资金支持居村 | | | |
| | | | | | | | | | | | 力量支撑 | 引入服务专员，协助居村做好普查工作 | | | |
| 33 | 区医保局 | 协助做好不符合直接资助参保条件困难群众、因病致贫预警监测发现的高额医疗费用负担对象的摸排、确认工作，协助宣传医疗救助政策、服务提升行动等，协助引导完成医疗救助。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协助做好不符合直接资助参保条件困难群众的摸排、确认工作； 2.协助做好因病致贫预警监测发现的高额医疗费用负担对象的摸排、确认工作； 3.协助宣传医疗救助政策、服务提升行动 | 力量支撑 | 下发医疗救助“免申即享”系统操作宣传折页 | | | |
|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 | | |
| 34 | | 协助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活动，张贴投放相关宣传材料。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每年下半年3-4次 | 全区居村 | 协助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活动，张贴投放相关海报、折页、展板等宣传材料（具体宣传材料视实际情况而定）。 | 资源支撑 | 下发医疗保险参保事项宣传页、海报 | | | |
|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关于2024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 | | |
| 35 | 区国动办 | 组织张贴市政府防空警报试鸣通告和海报，在各区国动部门指导下组织居民防空演练。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年度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组织居民参与防空警报试鸣演练； 2.在居村显示屏上滚动播放宣传片、宣传口号、电子海报，张贴公告和海报，发放宣传资料，营造宣传氛围； 3.根据《普陀区人民防空方案》要求，结合社区实际，编制本社区人民防空预案。 | 力量支撑 | 派专业人员指导 | | | |
| | | | | | | | | | | | 资源支撑 | 对接演练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发放宣传材料 | | | |
| |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 | |
| 36 | 区房管局 | 指导监督业委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对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物业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报告街镇、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在尚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且未组建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组织居民做好公共区域的物业管理工作。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指导监督业委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2.对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物业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报告街镇、房屋行政管理部门； 3.在尚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且未组建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组织居民做好公共区域的物业管理工作。 | 力量支撑 | 参与街镇物业管理协调会议 | 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业务培训 | 居委书记、主任，交叉任职居委会干部 | 不定期 |
| 37 | | 建设单位已经按照规定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但业主大会尚未成立期间，组织征询业主关于动用专项维修资金实施维修的方案的意见。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建设单位已经按照规定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但业主大会尚未成立期间，组织征询业主关于动用专项维修资金实施维修的方案的意见。 | 力量支撑 | 参与街镇物业管理协调会议 | | | |
|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编制《物业服务企业的选聘及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调整》指导手册 | | | |
| 38 | | 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工作，依未成立业委会物业管理区域业主的申请，报街镇选定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临时服务。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工作，依未成立业委会物业管理区域业主的申请，报街镇选定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临时服务。 | 力量支撑 | 参与街镇物业管理协调会议 | | | |
|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编制《物业服务企业的选聘及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调整》《普陀区住宅小区临时物业服务应急保障工作指引》指导手册 | | | |
| 39 | | 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中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工作，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引导其以自治方式规范运作；依法参加业主大会筹备组和换届改选小组；依法对业主大会给出意见建议，接受邀请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依法接受邀请参加业委会会议；依法对涉及大多数居民利益的物业管理事项，居民委员会有权督促业主委员会依法召开业主大会，广泛征求业主意见并形成决议。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中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工作，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引导其以自治方式规范运作； 2.依法参加业主大会筹备组和换届改选小组； 3.依法对业主大会给出意见建议，接受邀请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依法接受邀请参加业委会会议； 4.依法对涉及大多数居民利益的物业管理事项，居民委员会有权督促业主委员会依法召开业主大会，广泛征求业主意见并形成决议。 | 力量支撑 | 参与街镇物业管理协调会议 | | | |
| 40 | | 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法调解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物业管理纠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受理和调解下列物业管理纠纷：业主委员会的组建、运作和自我管理中发生的业主与业主委员会之间的纠纷。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法调解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物业管理纠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受理和调解下列物业管理纠纷：业主委员会的组建、运作和自我管理中发生的业主与业主委员会之间的纠纷 | 力量支撑 | 参与街镇物业管理协调会议 | | | |
|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编制《专项维修资金续筹》《物业服务企业的选聘及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调整》《高空坠物风险防范指引》《信用信息监管指南》等指导手册 | | | |
| 41 | | 在党建引领下，协助指导业委会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意愿征询工作，用好群众议事协商平台，反映居民诉求。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部分居村 | 根据属地街镇工作要求，在党建引领下，协助指导业委会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意愿征询工作，用好群众议事协商平台，反映居民诉求。 | 政策支撑 | 《普陀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指导手册》 | | | |

| 序号 | 单位 | 下派居村组织工作任务 | 是否涉及出具证明 | 是否涉及填报表格或信息化系统 | 是否涉及考核创建 | 是否涉及挂牌标识 | 是否涉及台账资料 | 实施期限 | 实施范围 | 居村任务职责清单 | 委局支撑清单 | | 委局课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支撑类型 | 支撑内容 | 课程名称 | 培训人群 | 培训频次 | | |
| 42 | 区消防救援支队 | 协助组织开展防火安全检查，组织发动居民群众和社区志愿者开展自查、检查、巡查，特别是加强对孤寡老人、独居老人、残疾人、留守儿童和其他有困难需要帮助的群体，以及村居民自建房屋易发生火灾的房屋类型的走访，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劝导，并及时反映上报，协助街道乡镇、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置。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对所在区域内的孤寡老人、残疾人、瘫痪病人等行动不便人员登记造册，加大消防安全方面的帮扶和宣传力度； 2.对本区域内的居民楼院和相关单位、场所组织开展防火安全检查； 3.组织其成员、居（村）民、志愿者等协助做好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及时予以劝阻，并报街道或者乡镇的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协助街道、乡镇及公安派出所依法予以处置； 4.组织居（村）民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消防安全群防群治； 5.制定消防安全工作制度，组织建立居（村）民防火公约； 6.居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居村民制定防火安全条约，宣传家庭防火和应急逃生知识，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7.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对尚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且未组建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物业使用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资源支撑 | 提供老人消防指导清单、社区消防检查清单 | 社区消防安全工作 | 居村干部 | 每年一次 | | |
| 43 | | 协助组织开展消防“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组织开展消防科普宣传教育、消防志愿服务和群众性自救自护演练等活动。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协助街道、乡镇及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利用社区消防活动室和道路交叉口、村口、人员密集场所等人流量集中区域设立消防公益宣传牌、栏，放置、张贴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资料。有条件的居（村）委，应利用户外视频播放消防安全知识宣传片，借助社区局域网开设消防宣传专栏。农村应利用广播系统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提示； 2.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逃生预案，每年动员业主、物业使用人参加消防演练； 3.协调处理火灾善后事宜，组织开展灾后自救。 | 力量支撑 | 组织社会力量到社区开展消防宣传、社会化第三方消防服务机构 | | | | 社区消防安全工作 | 居村干部 |
| 44 | | 协助管理社区微型消防站，每半年参加属地消防部门组织的微型消防站队员业务集中培训，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属地街镇组织的实战联合演练。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协助管理社区微型消防站，督促落实人员配备、站房器材等硬件设施，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值守联动、管理训练等规章制度，开展火灾初期自救、互救。 | 资源支撑 | 微型消防站实操 | 微型消防站人员培训 | 居村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 | 每年一次 | | |
| 45 | 开展居村妇女之家增能升级，提出增能升级方案，参加涵盖项目品牌打造、骨干团队培育、资源共建共享、执委代表进家、妇女议事会运作、基层治理参与等内容的培训，依托配送的课程资源以及专业化赋能支持，为妇女儿童家庭提供更好服务。 | 否 | 否 | 否 | 是，妇女之家示范点、提高级妇女之家 | 是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以服务为主，进一步聚焦妇女之家主业建立妇女维权点，建立家庭教育指导点，建立妇女议事协商点，建立服务项目配送点； 2.建立健全机制，规范妇女之家管理建立妇女代表联系妇女之家和执委分工工作制，建立妇女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建立网上网下联动机制，建立妇女工作评价机制； 3.大力推进“四进家”，完善联系群众的工作方式进一步推进妇女代表进妇女之家。进一步推进妇联执委进妇女之家。进一步推进妇女干部进妇女之家。进一步引导社会组织进妇女之家； 4.特色亮点打造。 | 资金支撑 | 提高级妇女之家2000元 | 妇女之家增能升级培训班、基层妇女干部培训班 | | | | | |
| 46 | 区妇联 | 区妇联、区妇儿工委牵头委托专业医疗机构为区70周岁以下的已婚育龄妇女提供健康筛查服务。通过全面排查和集中排查，摸清妇女群众的需求和困难、需要重点关注帮扶的人群和家庭底数；加强妇女儿童相关民生保障政策宣传；落实各类帮扶政策和措施，做好街镇两病筛查人员统计、妇科重症妇女帮困、困境儿童关爱等工作。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通过全面排查和集中排查，摸清妇女群众的需求和困难，需要重点关注帮扶的人群和家庭底数，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 2.加强妇女儿童相关民生保障政策宣传，在重要节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进社区活动； 3.落实各类帮扶政策和措施，做好街镇两病筛查人员统计、妇科重症妇女帮困、困境儿童关爱等工作； 4.大力宣传各类先进典型事迹，营造良好创建氛围，以榜样力量带动社区和谐文明发展。 | 项目支撑 | | 普陀区聚丽家计划 | 基层妇联组建手册 | | | |
| | | | | | | | | | | | 力量支撑 | | 引入家庭婚姻、心理咨询等巾帼志愿团队 | | | | |
| | | | | | | | | | | | 资源支撑 | | 上海市妇女之家大联盟配送平台 | | | | |
|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 基层妇联组建手册 | | | | |
| 47 | 区残联 | 协助申请、配发残疾人辅具，为有需要的残疾人在辅助器具适配申请、筛查、评估事项中提供协助工作。 | 否 | 是，上海市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表、康复综合信息平台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助力做好申请、配发残疾人辅具，为有需要的残疾人在辅助器具适配、筛查、评估等事项中提供协助工作。 | 项目支撑 | 为社区残疾人家庭提供精准心理关怀 | 区残联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为社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提供适能性家政服务 | | | | |
| 48 | | 协助入户采集，调查持证残疾人基本信息、住房、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基本医疗与康复、无障碍、文化体育等方面的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以及本居村残疾人服务和残疾人工作情况。 | 否 | 是，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开展实时访视调查。及时访视残疾等级或类别变更、初次申领或迁入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做好独居、重度残疾、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残疾人的访视工作，每季度访视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掌握他们的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每年9-10月集中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摸清辖区内残疾人基本情况和需求，完善残疾人工作档案。 | 资金支撑 | 支持金额：320万 支持方式：下拨街镇 | | | | | |
| 49 | | 协助做好一户多残家庭、以老养残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及独自生活事实无人照料的重度残疾人等困难残疾人家庭的走访慰问工作。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结合宪法日等重要节点，组织残疾人参加宪法等普法教育。通过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与残疾人保持联系，及时向居（村）“两委”和街镇（乡）残联反映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无障碍改造等需求和愿望。 | 资金支撑 | 支持金额：24万 支持方式：下拨街镇 | | | | | |
| 50 | | 协助做好残疾人证等政务服务辅助事项办理，为符合规定的残疾居民提供上门评残服务。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力做好残疾人证政务服务事项辅助办理，为符合规定的残疾居民提供上门评残服务。 | 力量支撑 | 志愿助残公益力量 | | | | | |
| 51 | 区红十字会 | 协助做好属地申报红十字救助项目的困难对象个人及家庭情况信息的核对和确认工作。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协助做好属地居民申报红十字救助项目相关材料收集； 2.协助做好救助项目困难对象个人及家庭情况信息的核对和确认工作； 3.协助做好红十字救助项目宣传推广。 | 资源支撑 | 力量来源：红十字志愿者团队 | 红十字社区巡讲 | 居村红十字工作者 | 每年一次 | | |
| 52 | | 协助做好造血干细胞捐献、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工作，普及捐献知识，宣传志愿者典型事迹等。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协助做好造血干细胞捐献、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工作； 2.协助做好指导遗体捐献志愿者填写相关申报表； 3.向社区居民普及捐献知识； 4.宣传志愿者典型事迹等“三献”服务相关内容。 | 政策支撑 | 《普陀区红十字人道救助项目手册》 | | | | | |
| | | | | | | | | | | | 力量支撑 | 力量来源：红十字志愿者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资源支撑 | 资源情况：知识宣传折页 | | | | | |

| 序号 | 单位 | 下派居村组织工作任务 | 是否涉及出具证明 | 是否涉及填报表格或信息化系统 | 是否涉及考核创建 | 是否涉及挂牌标识 | 是否涉及台账资料 | 实施期限 | 实施范围 | 居村任务职责清单 | 委局支撑清单 | | 委局课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 支撑类型 | 支撑内容 | 课程名称 | 培训人群 | 培训频次 |
| 53 | 区文旅局 | 培育基层群众文艺团队，动态更新台账。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年度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目前需梳理群众文化团队名录和基本情况等台账，居村上报给街镇，由街镇统一报给区文旅局。 | 项目支撑 | 2023年普陀区星级文化团队申报评审 | | | |
| | | | | | | | | | | | 力量支撑 | 引入文艺指导员师资 | | | |
| 54 | 区文旅局 | 协助做好居村公共文化配送承接。 | 否 | 是，普陀区公共文化内容配送平台 | 否 | 否 | 否 | 年度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居村根据菜单网上点单或由街镇代点；提供综合文化活动室可供文化配送的承接场地；做好承接管理，包括：及时做好配送活动的信息发布宣传工作，保证每次活动上座率。按统一要求，制作活动背景板；做好活动现场各项服务保障及观众组织工作，保证配送活动正常进行，在配送完成后及时进行网上确认，包括“普陀区公共文化配送”反馈表；提供活动现场照片等工作。 | 项目支撑 | 普陀区公共文化四级配送项目 | | | |
| | | | | | | | | | | | 资源支撑 | 文艺演出、特色活动、艺术导赏、文化讲座、文艺指导员等 | | | |
| 55 | | “扫黄打非”工作：组织基层居村委维护“扫黄打非”工作站，开展“扫黄打非”例会、宣传、巡查以及信息台账管理等工作。 | 否 | 否 | 是，“扫黄打非”示范点 | 是，“扫黄打非”工作站 | 是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贯彻落实市、区“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各项工作，协助开展文化市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按照市、区“扫黄打非”工作办公室要求，结合居委会实际拟定年度、阶段性“扫黄打非”工作方案、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开展“扫黄打非”各集中行动和专项整治工作； 3.开展文化市场排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街道“扫黄打非”工作办公室； 4.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定期更新宣传内容，指导群众举报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5.协助上级“扫黄打非”工作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查处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 力量支撑 | 全区“扫黄打非”成员单位 | | | |
|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手册 | | | |
| 56 | 区人武部 | 开展民兵工作 | 否 | 是，填报报表 | 否 | 否 | 是 | 年度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负责普通民兵连编建，组织普通民兵开展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 2.配合街道（镇）完成基干民兵分队编建、应急应战行动中民兵力量的动员集结。 | 力量支撑 | 区和街道（镇）两级军事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民兵工作政策法规工作手册 | | | |
| 57 | 区人武部 | 协助开展征兵工作 | 否 | 是，填报报表 | 否 | 否 | 否 | 年度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在所属村居电子屏幕投放征兵宣传标语，在醒目位置悬挂征兵宣传横幅，在宣传栏内张贴征兵相关通告； 2.配合街道（镇）通知适龄青年按时到全国征兵网开展网上登记和指定地点开展实地登记； 3.配合街道（镇）开展义务兵、军队招录文职人员、军校考生和直招军官等人员政治考核工作。 | 力量支撑 | 区和街道（镇）两级军事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政策支撑 | 征兵政策法规工作手册 | | | |
| 58 | 区法院 | 完成调查取证、勘验物证流程前的征询居民同意、预约入户时间等工作；协助法院提供经常居住地在本社区的继承人信息、通知继承人；为涉案当事人经常居住地居村开具居住证明；现场调查时协助提供辖区内房屋实际居住情况信息、居民基本信息；配合法院做好强制迁让时的群众工作。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调查取证、勘验物证流程前的征询居民同意，协助预约入户时间； 2.协助法院提供经常居住地在本社区的继承人信息、通知继承人； 3.为涉案当事人经常居住地居村开具居住证明； 4.现场调查时，协助法院提供辖区内房屋实际居住情况信息、居民基本信息； 5.配合法院做好强制迁让时的群众工作。 | 力量支撑 | 派驻法官及法官助理支撑 | 《法院调查取证流程、操作常识》 | 居村干部 | 不定期 |
| | | | | | | | | | | | 资源支撑 | 法援进社区 | | | |
| 59 | 区法院 | 协助法院联系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配合法院到场参与涉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在司法审判等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选派居村适格的工作人员担任监护人；配合法院做好监护权有关诉讼工作。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协助法院联系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 2.配合法院到场参与涉未成年人审判工作； 3.在司法审判等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4.选派居村适格的工作人员担任监护人； 5.配合法院做好监护权有关诉讼工作。 | 力量支撑 | 派驻法官及法官助理支撑 | 《居村担任监护人的相关法律规定常识，担任监护人的实务案例分享》 | 居村干部 | 不定期 |
| | | | | | | | | | | | 资源支撑 | 法援进社区 | | | |
| 60 | | 做好法院送达前当事人住户信息核实；配合法院在被送达人拒收相关法律文书时，派驻工作人员代表到场，完成“视为送达”工作。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常态化工作任务 | 全区居村 | 1.协助法院做好送达前当事人住户信息核实； 2.配合法院在被送达人拒收相关法律文书时，派驻工作人员代表到场，完成“视为送达”工作。 | 力量支撑 | 派驻法官及法官助理支撑 | | | |
| | | | | | | | | | | | 资源支撑 | 法援进社区 | | | |